

嶺東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陳請校長核定修訂
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陳請校長核定修訂
民國 100 年 2 月 01 日依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1000006838 號函修訂
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幫助本校失業家庭、低收入戶、受災戶及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生能安心就學，以一技之長服務學校方式順利完成學業，並藉由服務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以符合教育部「生活助學金」之精神，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限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延修生、暑期（重）補修、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生）。
- (二)前學期學業平均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
- (三)凡符合失業家庭、低收入戶及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弱勢學生，優先安排服務學習。

三、申請手續：

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並附上相關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前一學期成績單影印本、本人帳戶封面影印本、家庭年收入所得清單），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符合資格之學生，由各服務單位視需求另定時間進行複審。

四、服務學習內容及考核：

時間及內容由各服務學習單位指定並進行考核之，唯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至多 10 小時為原則。

每名額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五、生活助學金之發給：

- (一)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從核准當日起，於服務學習單位所規定的時數與時段內服務，並填寫服務時數月報表，經服務學習單位核章考核後，於服務次月 1 日前，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作為發放生活助學金及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二)助學金發給日期為每月提供服務後的次月 25 日（例假日順延）轉帳至學生帳戶。

六、服務資格之取消及遞補：

經核准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原有資格即逕行取消：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 60 分者。
-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不及 70 分者。
- (三)服務學習不力及不適者。
- (四)受記大過處分者。
- (五)休學、退學、轉學者。
- (六)自動辭職者。

上列因取消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服務學習單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遞補，課外活動指導組將缺額公告於網站，其有效期限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生活助學金及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項下提撥之助學金支應。

八、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